

2023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产业园 道路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WB-ZFCG-XX-【2023】037

采购人：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 | 17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6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4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丰辉家园西门向北100米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WB-ZFCG-XX-【2023】037

项目名称：2023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20,517.8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620,517.8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20,517.8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公路工程施工 | 2023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620,517.88 | 5,620,517.8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 (4)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 (6)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31日至2023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丰辉家园西门向北100米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丰辉家园西门向北100米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丰辉家园西门向北100米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乡县杨河镇



联系方式：138916864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丰辉家园西门向北 100 米处

联系方式：0916-8820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6-88200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与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 | 2023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SXWB-ZFCG-XX-【2023】037 |
| 3 | 采购人信息 | 名称：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乡县杨河镇 联系方式：1389168646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丰辉家园西门向北100米处 联系方式：张工 0916-8820039 |
| 5 | 采购内容 | 新建路面6.0米宽，路基7.5米宽，路面结构形式：基层16公分，面层18公分的道路2162.83米。新建路面3.5米宽，路基4.5米宽，路面结构形式：基层16公分，面层18公分的道路1030.37米。特殊道路处理、挡墙1.5公里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6 | 组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工期、质保期及 工程质量 | 工期：120天 质保期：2年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
| 8 | 最高限价 | 5620517.88元（凡超过此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
| 9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

| | | |
|----|-----------|---|
| | | <p>(4)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p> <p>(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p> <p>(6)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当天，除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外，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单独密封，和投标响应文件于开标前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不能按要求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p> |
| 1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为 90 天（法人授权书、投标函、产品授权书）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开标一览表”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投标人名称。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12 | 评审方法 |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
| 13 | 封套上写明 |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文件文件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p> <p>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五、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p> |
| 14 | 相关费用 | <p>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国家收费标准及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具体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p> <p>2、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投标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严格按采购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投标响应文件。</p> |

2、日程安排表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
|----|---------------------|---|
| 1 | 发布公告 | 发布时间：2023年07月31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
| 2 | 招标文件发售 | 招标文件发售：2023年07月31日—2023年08月04日（法定工作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500元/份 地 点：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916-8820039 |
| 3 | 踏勘现场 |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投标人可自行与采购方负责人联系进行现场踏勘； |
| 4 | 答疑 | 收到投标人疑问7日内答疑 答疑回复方式：书面提交或电子扫描原件 |
| 5 | 投标文件 澄清或修改时间 | 澄清（修改）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或邮箱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人 |
| 6 |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丰辉家园西门向北100米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 7 |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 额、账户及方式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东路丰辉家园西门向北100米处（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 9 | 中标公告 |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天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10 | 中标通知书 | 发送时间：在确定成交投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 发送方式：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盖章后书面发送给成交投标人 |

| | | |
|----|----------|---|
| 11 | 签订合同 | 签订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签订地点：西乡县杨河镇人民政府 |
| 12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成交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成交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注：具体办法详见本章第四条投标响应文件第8项投标保证金。 |
| 13 | 缴纳服务费时间 | 缴纳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 缴纳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不得以投标保证金冲抵； |

一、总则

1、说明

-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 1.2、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词语释义

- 2.1、招标人：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2.2、投标人：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2.3、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2.4、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2.5、甲方（采购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2.6、乙方（投标人）：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2.7、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8、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专有权的统称。
- 2.9、天：日历数。
- 2.10、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 2.11、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2.12、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2.13、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投标单位在购买标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并盖公章：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要求；

2、为保证项目质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或投标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来源），答复将通知相关的投标人。

2.2、投标人的询问通知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日前15天（或在领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使招标人收到，如有投标答疑会，应不得迟于投标答疑会前使招标人收到。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3.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予以公布。

4、投标答疑会

4.1、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全部投标人）。

4.2、投标人应派代表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投标答疑会（若有）。

4.3、勘察现场。

4.3.1、投标人如需要，可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

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3.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投标答疑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招标人按照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布。

4.5、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错项、漏项、描述不清的，投标人在招标答疑期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人按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调整、修改，中标之后，不得以招标清单错项、漏项、描述不清等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等要求。

四、投标文件说明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成；

3、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投标书正副本应分别编目编码并装订成册，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

3.2、投标人按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的编制

4.1、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由投标人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

4.2、对本次投标的详细说明可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服务内容组成说明及详细描述。

4.2.2、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4.2.8、同类服务的合同、业绩。

4.2.9、响应单位需单独制作《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所报内容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含奖金、社会保障金、加班费等）、日常维修费、工具费、保险、培训等和其它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投标报价

5.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劳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2、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5.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5.4、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5、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5.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中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6.2、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6.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3.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6.3.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3.3、中标方不按本须知相关条款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6.3.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媒体发布的方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但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8.1、投标人按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或蓝色墨水打印或书写。

8.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未按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

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密封：

投标书正副本单独装订加盖公章并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的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应有投

标人公章、法人签字或盖章。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

2.2、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布的形式，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招标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3.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3.3、撤回投标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人，该书面撤回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撤回投标的时间以书面撤回通知送达招标人作为准。

3.4、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及相关监督单位代表参加。

1.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1.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人、相关参会单位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标志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2、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公司按相关规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相关专业人员负责组建；

2.2 评委会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2.4 向招标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2.3.5 配合招标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3.6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评标内容的保密

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4、对投标文件初审

4.1 开标后，评委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 4.1.2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或其资格条件不能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4.1.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投标保证金收据按本须知规定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的；
- 4.1.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 4.1.5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 4.1.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4.1.7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标段中部分内容；
- 4.1.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 4.1.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3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4.4 招标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4.5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5.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5.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标；

4.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5.5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6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4.7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的澄清

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6、废标

6.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7.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

价和比较。

7.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七、授予合同及其他事项

1、中标人的确认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

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各投标人如对中标公告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届满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须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在此期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代理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

2、合同授予标准

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中标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2 在合同签订之前，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中标通知书

3.1 确定出中标人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中标人的中标标价、工期、质量标准。

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合同的签订

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4.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5、监督

政府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6、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投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投标人。

1.2、评标委员小组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评标委员小组职责

2.1、评标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与入围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2.1.4、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核对评标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宣布评审纪律；

2.2.3、公布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组织评标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集中保管评标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根据评标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小组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评标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4.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2.4.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2.4.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8、评标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投标文件初审

3.1、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小组将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标准如下：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
| 3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
| 4 |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 5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
| 6 |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3.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小组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 序号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字迹清晰; |
| 2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代理的印鉴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 3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时效、内容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服务、规格、数量、交货时间、检验标准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符合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内; |
| 5 | 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投标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附有违背法律法规和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
| 8 | 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评标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入围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4.1、评标小组在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

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评标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投标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4 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小组将根据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5.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5.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由评标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5.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投标人。

5.5、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投标人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6、综合评分法

6.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评审细则及标准

7.1、评标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7.2、评审要素一览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与分值 | 价格权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30分) | 30%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2 | 技术水平 (50分) | 50% | <p>1、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有完善健全、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及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p> <p>2、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技术措施：有保证施工安全的技术措施及完善的保证体系并已取得安全认证，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p> <p>3、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及对生活区、生产区的环境有保护与改善措施完善、有效，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p> <p>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p> <p>5、施工方案和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科学合理，能够指导施工；项目经理人员组成专业齐全、结构合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以及其他主要人员具有满足工程施工的资格证书，施工经验丰富，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p> <p>6、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有满足施工要求的主要施工机</p> |

| | | | |
|---|----------------|-----|--|
| | | | 具计划，并注明到场施工机具的产地、型号、完好率及目前所处状态，到场时间，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足工期要求且合理工期最短，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有合理的劳动力组织计划安排和用工平衡表，各工种人员的搭配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9、施工总平面图：提供布置合理的施工平面图，根据优劣程度计 0-5 分；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对提高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
| 3 | 履约能力 (10 分) | 10% | 1、商务响应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优于处需做详细阐述说明，根据优劣程度计 0-5 分； 2、提供 2020 年 0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5 分，计满 5 分止，未提供的不计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售后服务 (10 分) | 10% | 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应急响应速度及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等进行综合赋分，方案详实充分，针对性强的计 7-10 分，方案内容充分，但针对性不强的计 4-6 分，方案内容叙述简单且无针对性的计 1-3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2、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经查证为虚假、伪造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理；
3. 评委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且拒不改正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4. 为确保合同的真实性，招标组织机构视情况可对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与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5. 投标人针对《评标要素一览表》中各打分项目的相关说明，需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标注该说明所在具体位置及页码。

8、无效投标响应文件的认定

- 8.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 8.1.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8.1.2、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8.1.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 8.1.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8.1.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8.1.6、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8.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 8.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8.1.9、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8.1.10、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1.11、响应的有效期、工期（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8.1.1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 8.1.13、投标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1.1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8.1.15、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8.1.16、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8.1.17、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8.1.18、投标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9、特殊情况的处理

- 9.1、投标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9.1.1、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9.1.2、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9.1.3、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9.1.4、投标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9.1.5、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9.1.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1.7、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9.2、投标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 9.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9.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9.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9.4.3、评标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9.4.4、经评标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9.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中标结果

10、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1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1、评标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名成交投标人，符合本章第2.2.8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投标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小组投票决定。

1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投标人。

11.4、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投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5、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2、成交通知书

12.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中标投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2.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投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



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2023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地点为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主要内容为：新建路面6.0米宽，路基7.5米宽，路面结构形式：基层16公分，面层18公分的道路2162.83米。新建路面3.5米宽，路基4.5米宽，路面结构形式：基层16公分，面层18公分的道路1030.37米。特殊道路处理、挡墙1.5公里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条款：

- 1、工期：120天；
- 2、质保期：2年；
-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 4、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协商）；
- 5、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6、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施工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7、验收：

(1) 项目在竣工后，中标人应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各方共同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完毕，使用部门签发《竣工报告》；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人。

8、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5)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9、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三、编制依据

1. 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2. 交通部公告 2011 年第 83 号“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
3. 陕交发[2019]93 号文(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4.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3-2018》；
6.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
7. 2023 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产业园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陕交函[2016]475 号文)的通知。
9. 《关于调整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通知单》（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计算。

四、清单编制

清单编制基本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年版)进行编制，图纸工

程量在清单中未体现部分均已包含在标准模板工程子目中，并均已在清单子目名称中注明。

五、费用的计算

1. 人工单价：按 105.89 元/工日计取；

2. 材料单价：材料预算价格由材料原价、运杂费、场外运输损耗、采购及仓库保管费组成。其中材料原价、运杂费按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确定。外购材料及地方性材料为调查的料源地实际单价，材料运杂费、采购及保管费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计算；

3. 机械使用费：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执行，其中可变费用中机械工工资 105.89 元/工日，燃油料按现行单价计算，其中机械台班不变费用乘以《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中表 1 对应的调整系数计算；

4. 其他工程费、间接费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计取；

六、工程量清单

（后附）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01 | 通则 | | | | |
| 101-1 | 保险费 | | | | |
| -a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第200章至700章造价合计的3‰） | 总额 | 1 | | |
| -b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第200章至700章造价合计的1‰） | 总额 | 1 | | |
| 102 | 工程管理 | | | | |
| 102-3 | 安全生产费（第200章至700章造价合计的1.5%） | 总额 | 1 | | |
|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202 | 场地清理 | | | |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 |
| -a | 清除表土 | m ² | 7785 | |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 | | |
| -a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 ³ | 28 | | |
| -b | 挖除基层 | m ³ | 30 | |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 | | |
| -b | 混凝土结构 | m ³ | 26.7 | | |
| -c |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 m ³ | 739.65 | | |
| 203 | 挖方路基 | | | |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 -a | 挖土方(含平面交叉、路基衔接处理工程量) | m ³ | 23580.4 | | |
| 204 | 填方路基 | | | | |
| 204-1 |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 | | | |
| -a | 利用土方 | m ³ | 20940.2 | | |
| -b | 借土填方(含平面交叉工程量) | m ³ | 5329.5 | | |
| 205 |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 | | | |
| 205-1 | 软土路基处理 | | | | |
| -a | 清淤换填(换填普通土) | m ³ | 2036 | | |
| 207 | 坡面排水 | | | | |
| 207-1 | 边沟 | | | | |
| -c | C20混凝土 | m ³ | 624.2 | | |
| 207-4 | D40U型渠槽 | | | | |
| -c | D40U型渠槽 | m | 45 | | |
| 209 | 挡土墙 | | | | |
| 209-3 | 砌体挡土墙 | | | | |
| -a |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 m ³ | 4056.4 | | |
|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302 | 垫层 | | | | |
| 302-2 | 石渣垫层 | | | | |
| -a | 厚160mm石渣垫层 | m ² | 19464 | | |
| 304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 | | | |
| 304-1 |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 | | | |
| -a | 厚160mmC15贫混凝土基层 | m ² | 8661.3 | | |
| 312 | 水泥混凝土面板 | | | | |
| 312-1 | 水泥混凝土面层 | | | | |
| -a | 厚180mmC30水泥混凝土面层(含平面交叉工程量) | m ³ | 4509.77 | | |
| 312-2 | 钢筋 | | | | |
| -a | 光圆钢筋 (HPB300) | kg | 17656.8 | | |
| -b | 路面植筋 | 根 | 7420 | | |
| 313 |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 | | | | |
| 313-1 | 路肩培土 | m ³ | 1071.2 | | |
|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 |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 | | | | |
|------------------------|----------------|----|----|----|----|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419 |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 | | | |
| 419-1 |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 | | |
| -a | 1-0.3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m | 24 | | |
| -b | 1-0.6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m | 54 | | |
|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签订的合同中, 有其他约定的, 按签订合同中内容执行)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

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_____ (与响应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_____, 大写: 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 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 其他_____

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及时向同级财

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余款5%即人民币_____万元，质保期（_____年）满后_____日内一次无息付清。

一次性支付方式

提供服务成果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2、服务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行业（或国家）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市(县、区)财政部门__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1部分至第7部分构成。
-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或副本)

2023年西乡县杨河镇高土坝社区产业园道路 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 2 部分 投标函
- 第 3 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 4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 第 5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 第 6 部分 投标人概况及承诺
-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1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网 址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法人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致： | | | | |
| 被授 权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 职 务 | | 手机号码 | |
| | 联系电话 | | 图文传真 |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粘贴处) | | | (法人公章)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年 月 日 | |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投标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2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万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和电子文件__份。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施工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投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3部分 开标一览表

3.1、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

人民币：元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总报价小写：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工 期： | | |
| 质保期： | | |
| 工程质量： | | |
| 项目经理： | | |
|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 | |
| <p>备注：本项目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即所需采购标的物材料采购费、人工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项目交付前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 日 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投标人除按要求编制、装订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唱标，还须提供本项目投标报价一览表（原件）及本表格式电子报价文档（U盘-粘贴投标人名称），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开标大会签到时，与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3.2、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同望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4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7.2、评审要素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响应



第5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7.2、评审要素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响应。

1、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对 商务要求响应 | 偏离 | 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响应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须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6部分 投标人概况及承诺

6.1、投标人概况

6.1.1、投标人简介。

6.1.2、填报 I、II 表。

投标人：（企业法人公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经济类型 | | 注册资本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公司网址 | | | | 传 真 | |
| 营业范围 | 主 营 | | | | |
| | 兼 营 | | | |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 | |
| 财务经营状况 | 年 度 | 营业总收入 | 缴纳增值税 总额 | 缴纳所得税 总额 | 负债总额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 开户行地址 | | | 联 系 人 | |
| 主营业务情况 | 主营业务名称 | | 上年经营额 | | |
| | | | | | |
| | | | | | |



II.企业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其中： | | |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 | |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其他人员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 | |
|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2.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职称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2、投标人签署承诺书及协议书

6.2.1、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2、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 | | |
|--|---------|-------|
| 致：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 | | |
|--|---------|-------|
| 致：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 | | |
|--|---------|-------|
| 致：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投标人：（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7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 (3)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无在建项目；
- (4)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 (6)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7.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